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補字第1315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政榮、潘＊＊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提出記載完整正確訴之聲明、原因事實、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附表之準備書狀，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

㈡、提出債務人潘政榮截至原告民國115年9月22日起訴為止，所積欠原告之債務總金額（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㈢、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坐落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異動索引。

㈣、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經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於115年1月21日就坐落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被告潘＊＊就前項不動產於115年1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應予塗銷等語。原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1231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獲得清償，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

月21日止，合計共334,918元（計算式詳附件）。又系爭土地之面積、公告土地現值、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是系爭土地之總價額應核定為277,227元，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是依前揭說明，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7,2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扣除前繳之裁判費3,060元，尚應補繳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名稱	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	權利範圍	價額
1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	87.37㎡	2,700元/㎡	1/1	235,899元
2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	306.13㎡	2,700元/㎡	1/20	41,328元
合計					277,227元

附件

請求項目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216,270元					216,270元
利息	216,270元	109年9月21日	115年9月21日	(6+1/365)	8.99%	116,709.31元
違約金	216,270元	109年10月22日	110年4月21日	(182/365)	0.899%	969.47元
違約金	216,270元	110年4月22日	110年7月21日	(91/365)	1.798%	969.47元
合計						334,918元